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5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持有你公司股份为 107,861,285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49.94%，其中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101,990,000 股，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94.56%。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潘先文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并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5日